

云南省玉溪市2023年通海县河西、兴蒙、四街3个镇（乡）河西、七街、十街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云南省玉溪市2023年通海县河西、兴蒙、四街3个镇（乡）河西、七街、十街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资金来源：国资 58.0% 自筹 42.0%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一）土壤改良增施农家肥、有机肥19900亩。（二）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100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新建输水管20281.99米，其中:DN65输水管4420米、DN80输水管7025.32米、DN150输水管4153米、DN200输水管4683.67米；安装DN32智能取水口300套；改建原有排水沟3条，共1165.81米。（三）田间道路工程:改建原有道路15条，总长8959.41米，宽度3米-6米，均为C30砼硬化。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其它 工程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通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9-14 08: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通海县农业农村局（0877-6185122）

备注：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通海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经办人：周老师

办公电话：13987746181

招标代理机构：中佺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工

办公电话：18987707505 移动电话：18987707505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0400202300306001001

标段名称：云南省玉溪市2023年通海县河西、兴蒙、四街3个镇（乡）河西、七街、十街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9-20 18: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09 09:00

开标地点：通海县1开标室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1707.27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1、建设内容及规模：（一）土壤改良增施农家肥、有机肥19900亩。（二）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100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新建输水管20281.99米，其中:DN65输水管4420米、DN80输水管7025.32米、DN150输水管4153米、DN200输水管4683.67米；安装DN32智能取水口300套；改建原有排水沟3条，共1165.81米。（三）田间道路工程:改建原有道路15条，总长8959.41米，宽度3米-6米，均为C30砼硬化。2、招标范围：（1）设计部分：按国家高标准农田规范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包括的全部内容，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工作，并承担设计缺陷责任、协调工作、报批报建及相关评审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2）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范围。重要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项目实施地点：通海县河西镇螺髻村、寸村、下回村、戴文村、河西社区、四街镇七街社区、十街村，兴蒙乡白阁中村、下村、桃家嘴村。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两个及其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6）联合体

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资质要求：(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其以上资质。(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须注册在本单位，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期社保证明材料），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 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或农田水利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资格，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近期社保证明材料）。(3) 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须注册在本单位，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期社保证明材料），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1) 设计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1项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水利行业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提供合同协议书），且该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项目规模等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的须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才能作为有效业绩，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2) 施工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且该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项目规模、施工内容等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的须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才能作为有效业绩，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施工的工作的单位提供）。

1、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2022年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2、信誉要求：(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满足）；(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满足）；(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说明：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投标相关活动或被列为黑名单或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满足）。3、其它要求：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和玉溪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46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并委托银行通过本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根据《关于印发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1]12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巩固提升以工代赈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1]835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以工代赈专项项目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中标单位书面承诺需在同等条件下聘用当地农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等参与工程建设，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用工合同签订、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10-09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云南省玉溪市2023年通海县河西、兴蒙、四街3个乡镇（乡）河西、七街、十街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招标公告.pdf	2023-09-13 10:53:44

温馨提示:

1.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3.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